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明秀女士主持，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三家机动车检测站7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三家机动车检测站 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本次议案，公司将全部使用自筹资金进行收购，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不影响本次收购的生效和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同意修订《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修订《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五）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了预定的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合计人民币 5,421.6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理、合规，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日